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2人，汪涛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1/2以上）：陈传明先生、刘艳女士、陈志斌先生，其中：陈传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柯翔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柯翔先生将接替徐清先生履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可续期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下提取发行的公募债和私募债、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结构化票据）、银行贷款或银团贷款及其他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0%（含4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主经纪商融资等除外；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可续期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公司依据市场惯例、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其他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六）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七）募集资金用途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补充净资本，偿还到期债务，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

（八）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九）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十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获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组成的获授权小组）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十二）授权有效期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二）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分配情况如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22.00万股，其它核心骨干人员合计4,042.00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不低于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与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的孰高值。

（四）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五）授予条件：授予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180.48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5%及以上；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按本计划规定执行。

（六）解除限售条件：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即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营业收入考核权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为15%，营业收入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考核权重为15%。

除综合风控指标外，公司层面其余考核指标目标及得分情况如下：

解锁期	考核目标及指标得分
第一个解锁期	1、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1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1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5%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第二个解锁期	1、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2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8%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第三个解锁期	1、2023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3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3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11%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按本计划规定执行。

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四）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八）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九）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本计划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及相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本计划，以及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事项修订本计划中的相应部分；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考核办法；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批准；

8、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9、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等），而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的情况，授权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按照该等行为发生前的状态进行还原；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所涉考核指标的相关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

1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届满或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共同或单独代表董事会行使。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十、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21年2月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柯翔先生简历

附件：

柯翔先生简历

柯翔先生，1974年6月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江苏省财政厅基建投资处科员、农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2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营运安全部副部长、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战略研究室主任、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目前，柯翔先生兼任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柯翔先生任职的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独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柯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076,650,000股）的0.50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2010年2月和2015年6月，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9年6月，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交易。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218,063.83	36,866,587.41	38,148,25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253,747.94	10,339,357.69	8,733,593.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0	12.53	12.19
营业收入（万元）	2,486,301.20	1,610,826.23	2,110,85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164.40	503,273.77	927,65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83,403.70	500,943.00	603,64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	35.53	31.10	2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6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66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5.32	10.56
现金分红比例（%）	30.25	103.29	–
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万元）	111,557.64	90,953.22	68,655.22

注：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包含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与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数据口径确定。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至2019年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华泰证券均被评为A类AA级。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截至草案出具之日，公司正式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　伟	董事长
2	周　易	执行董事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
3	丁　锋	非执行董事
4	陈泳冰	非执行董事
5	徐　清	非执行董事
6	胡　晓	非执行董事
7	汪　涛	非执行董事
8	朱学博	执行董事
9	陈传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李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刘　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陈志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王建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翟　军	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
15	章　明	监事
16	于兰英	监事
17	张晓红	监事
18	范春燕	监事
19	顾成中	职工监事
20	王　莹	职工监事
21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22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23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24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秘书
25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26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27	焦　凯	合规总监
		总法律顾问
28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4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党的十九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从中央到江苏省连续出台多项国企改革政策文件，鼓励和倡导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

（二）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公司回购股票并用于股权激励，向市场展示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彰显公司价值，从而保护广大投资人利益。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由核心员工长期、直接承担公司股价变动带来的收益及风险，实现员工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未来择机实施分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探索构建并不断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核心队伍，在有效减少人才流失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于外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15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6.15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47%、2.13%、5.25%。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88,09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3.0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402,152.8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564.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076,650,000股）的0.50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171号文、《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为依据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24人，占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册员工总人数10,147人的8.12%。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且符合法规要求的关键员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但不包括公司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本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上限（%）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上限（%）
周　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谦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31%	0.007%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31%	0.00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10%	0.006%
焦　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10%	0.006%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10%	0.006%
核心业务骨干（815人）		4,042.00	88.56%	0.445%
合计		4,564.00	100.00%	0.50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171号文、133号文、35号公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10元。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7）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9）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01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180.48亿元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不低于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5%及以上；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与授予时的法定条件一致。

公司不满足法定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激励对象不满足法定条件的，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综合风控指标的门槛值